

根據《上市規則》第38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函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撤回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動議委任大衛帕克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

引言

於2003年4月3日，香港交易所一名股東(「有關股東」)通知公司秘書擬於2003年4月15日(星期二)舉行的香港交易所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動議委任大衛帕克先生為董事。有關動議委任帕克先生的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03年4月8日的香港交易所補充通函，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該補充通函。各股東也該知道，只有在有關股東真的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委任帕克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該決議案才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撤回提名

有關股東於2003年4月9日知會公司秘書，表示要撤回其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動議委任大衛帕克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同日，帕克先生亦通知公司秘書，表示要撤回願意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董事之同意書。因此請各股東注意：股東周年大會上應不會出現動議投票表決委任大衛帕克先生為香港交易所董事的決議案。

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交易所不會再發出代表委任表格。各股東應使用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及向其代表給予投票指示。由於有關股東將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動議委任帕克先生為董事，各股東可毋須理會載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委任帕克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第3(XI)項。為免生疑問，已填寫正確無誤的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就算已就決議案第3(XI)項給予指示，也不會因此而無效。股東如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有任何疑問，可致電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2862-8666)查詢。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謹啟

2003年4月9日